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028號

原　　告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

被　　告　何清松

　　劉秀郁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富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被　　告　何家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訴主張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108地號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然本案共同被告何富森於114年6月30日提起另案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86號案件，下稱另案）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茲因另案涉及原告得否作為共有人之資格認定與本案所涉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實質上具有高度關連性，倘認定結果一旦有所

歧異，受不利判決之一造勢必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尋求救濟，徒增訟累，反而有害兩造之程序利益，而有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13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另案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已於115年6月25日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是以原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消滅，爰依前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念慈